

一〇八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公司治理與道德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置於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下載參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投資人服務、投資人關係單位，並於本公司網頁充分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反應意見，本公司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主要股東每月均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每年亦於年報公佈前十大股東名單。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及「與關係人、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禁止公司內部人使用公司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3.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p>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p>董事會成員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詳如註 1。</p> <p>本公司董事會由 9 席董事組成，包含 6 席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占全體董事約 36%，其中 3 席獨立董事任期在 2~3 年。董事年齡 51~60 歲有 4 席，占全體董事約 44%，61~65 歲</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有 5 席，占全體董事約 56%。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帶領，以落實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為目標。

一、為落實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考量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及專業性：

(一)董事會成員多元性

目標：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定董事之選任應考慮董事會之整體配置，成員組成應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或性別等，並具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發揮策略指導功能。

達成：本公司一般董事皆具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專業背景分布，具有自動控制工程背景的董事占全體董事約 11%，具有電機背景的董事占全體董事約 33%，具有管理背景的董事占全體董事約 33%，具有財會背景的董事占全體董事約 23%。

(二)董事會成員專業性

目標：本公司董事會組成整體考量包含營運判斷與管理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為提升最高治理機構在經濟、環境和社會議題上的整體知識，本公司每年舉辦董事進修課程，邀請外部講師授課或安排董事至外部進修。

達成：108 年除部份董事參與台達電子公司自辦董事進修課程主題包含「科技和人文的平衡 - AI 靠哪邊站」及「資安保險與公司治理」外，其餘董事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各式研討會。

二、為健全監督功能，考量提升本公司董事會運作頻率：

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以審核企業經營績效和討論重要策略議題，包含環境、社會和經濟衝擊、風險與機會。

達成：108 年共計召開 5 次董事會，平均出席率約為 87%。

三、為強化管理機能，考量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

目標：本公司於 109 年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一次。

達成：108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8 分(滿分 5 分)；董事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53 分(滿分 5 分)，經 108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整體董事會績

			效評估結果尚屬有效運作。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法規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再進行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因應公司實際營運所需。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一、本公司已於 109 年 2 月 24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p> <p>評估週期：除每年定期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亦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p> <p>評估對象：本公司董事會評估對象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p> <p>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p> <p>評估指標：(一)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二)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p>(三)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p>(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四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p>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評估結果：本次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已完成，108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p> <p>(一)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8 分(滿分 5 分)；董事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53 分(滿分 5 分)，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尚屬有效運作。</p> <p>(二)審計委員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86 分(滿分 5 分)，其中「公司提供予審計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審計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及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自評結果較低。</p> <p>(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1 分(滿分 5 分)，薪資報酬委員會對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有明確的瞭解，對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表達高度關心。</p> <p>二、上開評鑑結果已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後續將考量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通過。最近二年度分別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及 108 年 7 月 25 日經評估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詳如註 2。	
4. 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 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以管理處為權責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5.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 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 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 人專區，並妥適回應	√	1.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 (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上下游廠商、銀行、債權人等)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除了平時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外，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並設立電子信箱供利害關係人聯絡之用，該信箱為 1999@vivotek.com。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p>2.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董事會決議重要事項及重大訊息等內容。</p> <p>3. 同時，本公司網站亦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屬網頁，除了透過線上問卷，了解主要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以及對於各議題的關切度外，網頁內容也揭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履行狀況以及最新動態，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並設有專人管理之電子信箱，提供利害關係人反饋意見。</p>	
6.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7. 資訊公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建置公開網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2)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除架設英文網站並由專人負責維護外，本公司亦建立發言人制度；股東會或法說會相關資訊均即時於公司網站更新。	
(3)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完公告及申報。	
8.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運作情形說明如下：</p> <p>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依規定進修研習，並於列席董事會時針對議案提供意見。</p> <p>2.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3.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內建置投資人焦點提供相關資訊(https://www.vivotek.com)(不支援IE網站)。</p> <p>4. 本公司自2014年至2019皆有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的A級驗證，每年訂定智財管理政策及目標，並公告於公司電子布告欄進行公告；每年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手冊可至公司網站查詢(https://www.vivotek.com)(不支援IE網站)。</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註 1：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董事姓名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就任獨董年資	專業背景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51~60歲	61~70歲										
陳文昌(男)	中華民國	是		v	0	自動控制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藍志忠(男)	中華民國	否		v	0	財務財會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羅永堅(男)	中華民國	否		v	0	國際管理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張訓海(男)	中華民國	否		v	0	企業管理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廖禎祺(男)	中華民國	是	v		0	電機工程	優	佳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顧中威(男)	中華民國	是	v		0	電機工程	優	佳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李吉仁(男)	中華民國	否		v	2	企業管理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顏信輝(男)	中華民國	否	v		3	會計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黃鐘揚(男)	中華民國	否	v		3	電機工程	優	佳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註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獨立性	是	否	備註
一、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二、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V		
三、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V		
四、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五、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V		
六、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V		
七、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V		
八、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V		
九、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V		